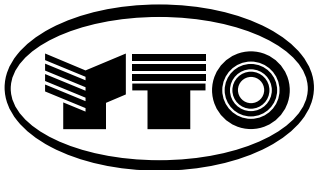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更新A股發行的特定授權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以下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範圍內在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計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當時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待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後(股息派發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在派發上述股息後起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老股東共享。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告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中總額約人民幣1,148,930,000元向以下估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73,470,000元的四個項目進行投資：

1. 約人民幣283,290,000元將用於大功率農用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35,070,000元；
2. 約人民幣111,840,000元將用於在新疆建立大功率拖拉機裝配基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51,600,000元；
3. 約人民幣562,100,000元將用於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51,100,000元；及
4. 約人民幣191,700,000元將用於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5,700,000元。

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投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預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它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四個項目。待收取募集資金時，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依照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謹此授權董事會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它相關申請程序和其它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就A股發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議事及內部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x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蘇維珂先生、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及李有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單，內資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